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0304执3833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赖美云与被执行人何微人格权纠纷一案，本院(2024)粤0304民初368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受理。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，即：本院认为，何微使用侮辱性语言直接对赖美云进行谩骂，极具恶意，情节恶劣。何微虽已删除相关帖子，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，其行径已对赖美云的名誉造成损害，故赖美云请求何微在其两个微博主页和北京日报发表刊登致歉声明，刊登时间不少于15日，有事实与法律依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何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其两个微博主页和北京日报发表刊登致歉声明，刊登时间不少于15日；二、被告何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赖美云赔偿律师费25000元。三、驳回赖美云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上述判决生效后，何微逾期不履行致歉义务，赖美云申请强制执行。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，依照生效判决，现对上述判决内容予以公告(所产生的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)。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7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